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6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渡江津桥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贵局报来的《梅州城区渡江津桥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梅江区和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老渡江津桥位于秋云桥上游约 130m 处，建于 1968 年，目前该处已无桥梁连接。为缓解广梅路特别是秋云桥交叉口的交通压力，拟在原址重建渡江津桥。项目北起广梅路（桩号为 K0+000，地理坐标 116° 05′ 58.87″ E、24° 18′ 10.64″ N），南至广梅北路（桩号为 K0+325.812，地理坐标 116° 05′ 55.52″ E、24° 18′ 02.51″ N），程江以北为梅江区西郊村，程江以南为梅县区城江村渡江津，引道沿线两侧主要为商住居民。桥梁拟采用三跨上承式混凝土肋拱桥、按设计车速 20km/h、单行两车道进行建设，桥面宽 12m（2m 人行道+8m 车行道+2m 人行道），

桥长 60.8m（桩号 K0+097.375 ~ K0+158.175），两侧引道长 234.2m，项目建设总长度为 295m。建设内容包括桥梁、道路，以及排水、路灯、防洪旱闸及管理房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4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

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处理用于工程回用水。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中午和晚间禁止施工，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弃土收集运送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施工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应采取隔声窗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周边声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4a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桥面径流经收集处理后排入程江。

(四)桥梁两侧安装刚性双层防撞墙,桥面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加强交通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道路运输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落实应急措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梅江区和梅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3 日印发